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孙阳、胡德启、刘剑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29号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廖晓霞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3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均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2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902,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59%，其中：（1）经召集人和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634,1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34%。均为截至2013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7,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深交所身份验证机构和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包括逐项审议下列各子议案：

-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3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结果，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名。

（三）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3 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来源；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6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7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7,700股反对，0股弃权，79,894,403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孙 阳

胡德启

刘剑威

2013年10月29日